

唐诗中的

胡姬

◎ 形象及其文化意义

新疆的生活与文化

邹淑琴

◎ 著



胡姬 ◎ 唐诗中的形象及其文化意义



本书获2010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重点项目《新疆的生活与文化》(项目号: 10AA001) 经费资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诗中的胡姬形象及其文化意义/邹淑琴著.--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6.10

(新疆的生活与文化)

ISBN 978-7-5013-5834-2

I. ①唐… II. ①邹… III. ①唐诗—诗歌研究—②少数民族—民族文化—研究—新疆 IV. ①I207. 22②K280.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08315 号

书 名 唐诗中的胡姬形象及其文化意义

著 者 邹淑琴 著

责任编辑 王 雷

出 版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发 行 010-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 (传真), 66126156 (门市部)

E-mail nlcpress@ nlc. cn (邮购)

Website www. nlcpress. com→投稿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北京盛天行健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3-5834-2

定 价 48.00 元

《新疆的生活与文化》编委会

主编：韩子勇

副主编：李季莲 于志勇 张国领
厉 力 梁 涛 巫新华

总序

韩子勇

2009年新疆“7·5”事件发生后，新疆形象和外界关于新疆的认知出现诸多意料之中的混乱。修复新疆形象、厘清新疆认识，成为官、学两界急迫的任务。基于社会责任和学者的良知，我申报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新疆的生活与文化》有幸获批立项。

该课题的初衷是为新疆写一份个性化的、好看好读、真实可信、可感可触，有细节、有温度、有灵魂的“说明书”。比如有关西域的想象、神话与传说，考古、典籍与现实，大地、生活与文化，族群、宗教和艺术，地方知识、社会细节、诗与思的杂糅……

原计划该课题用一本书来完成，但在实际开展的过程中，我感到面对一个少数民族、多宗教、多语言和文化，历史和今天都异常复杂的新疆，用一本书来结构和串联，力有不逮，难以在周全的概括中仍然保留细浪般流动的感性细节，很可能会流于空

2 / 唐诗中的胡姬形象及其文化意义

泛、概念化和符号化，变成令人生厌的教条。从西域的形象传播史来看，历史上沿着丝绸之路逶迤而来的胡商、胡姬、胡僧与胡语、胡乐，西域的奇花异果、玉石珍宝、大漠风光和汗血宝马，乃至名噪一时的边塞诗，无不是落脚在具体可感的大物象、大意象上。于是，本课题改变研究与叙事策略，选取了新疆生活与文化中的几个经典寓象：木卡姆、柔巴依、巴扎、胡姬、典籍……来展开、激活、发现新疆的形象。

木卡姆是新疆维吾尔族最重要的大型文化遗产，是融歌、舞、乐、诗为一体的最具代表性的古典文明结晶。它以音乐为贯穿，篇幅浩大而结构宏伟，流布于天山南北各维吾尔社区。木卡姆音乐文化现象广泛分布于北非、西亚、中亚、南亚各伊斯兰沙漠绿洲生活圈，但因历史、民族、地域和生产生活方式的不同而千姿百态、争奇斗艳。其中，新疆维吾尔社区的木卡姆又是世界木卡姆家族中最东端的木卡姆。对外界而言，木卡姆是进入维吾尔心灵的一把钥匙，对新疆而言，木卡姆是新疆文化形象不可或缺的重要构成，是我国第二批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我有幸牵头该项目申报的组织、指导工作，为此细读了二百多本与此或近或远的著作，写过一本《木卡姆：巨灵如风吹过》的书，这次的重述，也是新的沉淀和翻说。

新疆各民族古典文化的内核是诗和音乐。新疆古典文化长于抒情而拙于叙事，各民族无例外地把诗与音乐作为他们经典的精神生活中最重要的两个品类。新疆的古代文明有一个漫长、复杂和多变的“青春期”，而诗与音乐正是他们青春的内里与装束。“柔巴依”这种维吾尔古典四行诗的形式，与中原的诗歌传统，与波斯和中亚，都有源远流长、或明或暗的美妙联系。课题组成员沈苇先生，是目前国内有代表性的诗人和诗歌理论家，曾获首届鲁迅文学奖、刘丽安诗歌奖、柔刚诗歌奖、《诗刊》年度诗歌奖、花地文学奖、十月文学奖、“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年度诗人奖、首届李白诗歌奖等，他研究柔巴依、受教于柔巴依，也力图将柔巴依的精神气质融入自己的诗歌血脉之中，由他来讲述一个异乡人的柔巴依故事，再合适不过。

“巴扎”是广泛存在于伊斯兰沙漠绿洲生活中的集市。在沙漠绿洲生活中，最为经典的世俗景象便是千百年来浓郁不散的巴扎。它不仅是一个人流、物流、信息流的龙卷之风，更是独特的文化空间，是秩序、礼仪、文化、象征、暗示，是公共交往空间和世俗生活的广场。然而，关于巴扎，目前尚无一部专著论及。王敏博士是我所带的第一个博士生，作为心思灵活的青年学者，她之前的著述多而杂，但缺乏自己的新垦地。作为课题组成员，她

4 / 唐诗中的胡姬形象及其文化意义

领受了为巴扎塑形、代言、阐释的任务，奉献了第一本关于“巴扎”的志书。巴扎是沙漠红尘，是绿洲之门。打开它，就走进了扑面而来的西域生活。

从与西域有关的汉诗及文献中，特别是《全唐诗》中，人们记住了一个词：胡姬。“胡姬”寄托着相当一部分人对西域的性别想象和浪漫生活，也夹杂了不少的误解。近年来专门或侧面论及胡姬的文章也有一些，但成系统、有规模、全面阐述的专著尚无。我的博士生邹淑琴女士，从“胡姬之胡”“胡姬之姬”“胡姬之舞”……在文献考证的基础上抽丝剥茧地全景式还原了唐代胡姬的真实原貌，并注入了自己独特的理解和分析。人永远是生活和文化的主人，理解生活和文化的起点与目标，永远应该是人。

语言存放和构筑着人类最主要的精神世界。新疆是语言博物馆。西方人在近代新疆探险猎获的古代语言材料，曾为梳理察辨东西方语言的谱系与变迁提供了很大帮助。王菲女士的《维吾尔古代文献中的文化观》，从典籍入手，剥开文化馨香，在这五本书中，别具一格。

总之，《木卡姆》《柔巴依》《巴扎志》《唐诗中的胡姬形象及其文化意义》《维吾尔古代文献中的文化观》这五本书，构成《新疆的生活与文化》重要而有特色的五个方面，共同诠释一个对公众而

言熟悉而陌生的新疆。下一步，我们计划解读尼雅出土的《五星出东方利中国》护臂锦、西域古代建筑、高僧大德鸠摩罗什和中华精神之山——昆仑，期望通过一个又一个精彩的侧面，展现新疆的生活与文化。

2015年10月30日

目 录

总 序	韩子勇 / 1
导 论 / 1	
一、研究目的和意义 /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 3	
三、研究内容和方法 / 9	
第一章 胡姬形象溯源 / 11	
第一节 胡姬之“胡”——唐代胡姬的种属问题 / 12	
一、唐代之前“胡”人概念的演变 / 13	
二、唐代的“胡”人 / 17	
三、唐诗中的粟特“胡姬” / 21	
第二节 胡姬之“姬” / 25	
一、“姬”与“胡”的地缘联系 / 25	
二、唐代之前的“姬”及其女性身份的含义 / 28	
三、唐代之“姬”及其歌舞意蕴 / 30	
第三节 汉魏六朝诗文中的胡姬形象 / 33	

2 / 唐诗中的胡姬形象及其文化意义

一、“胡姬”形象在汉魏六朝诗文中的出现 / 34

二、形象塑造的汉化模式 / 38

三、社会文化道德观念的差异 / 43

第四节 唐代的社会文化背景 / 46

一、稳定繁荣的政治经济局面 / 47

二、平等包容的民族政策与开放发达的对外关系 / 50

三、多元并存的文化发展格局 / 54

第五节 唐代社会“胡风”的盛行 / 56

一、胡风盛行的原因 / 56

二、唐代胡风盛行的社会状况及其影响 / 61

第六节 唐代胡姬的来源 / 69

一、粟特人进入中原地区的原因 / 69

二、丝绸之路上的女奴贸易与胡姬入华 / 74

第二章 唐诗中的胡姬形象 / 81

第一节 胡姬概况 / 81

一、胡姬的面貌 / 81

二、胡姬的身份、地位 / 84

第二节 “酒家胡”——胡姬与酒 / 89

一、唐代饮酒之风与西域酒的畅行 / 89

二、作为“酒家胡”的胡姬形象 / 95

三、胡姬与西域酒文化 / 100

第三节 胡姬之美 / 106

一、胡姬的服饰之美 / 107	
二、胡姬的妆容之美 / 117	
三、胡姬的性情之美 / 127	
第四节 胡姬之愁 / 132	
一、胡姬之乡愁 / 132	
二、胡姬之情愁 / 137	
第三章 胡姬的乐舞艺术 / 145	
第一节 胡姬与西域舞蹈艺术 / 146	
一、胡旋舞 / 147	
二、柘枝舞 / 158	
三、胡腾舞 / 171	
第二节 胡姬之歌与乐 / 180	
一、胡姬之诗、乐、舞三位一体 / 180	
二、胡姬与胡乐 / 184	
三、胡姬之歌辞 / 188	
第三节 胡姬与西域乐器 / 192	
一、来自西域的弦管类乐器 / 193	
二、西域乐舞中的鼓类乐器 / 205	
第四章 胡姬与“妓”文化及其对唐代诗人的影响 / 213	
第一节 胡姬与“妓”文化 / 214	
一、唐代“妓”文化概况 / 214	
二、唐诗中的胡姬与汉妓 / 219	

4 / 唐诗中的胡姬形象及其文化意义

三、文化背景的差异 / 226

第二节 胡姬与唐代诗人 / 230

一、唐代文人名士狎妓宴饮之风的盛行 / 230

二、胡姬酒肆的异域风情及其对诗人的影响 / 236

第三节 作为文学形象的胡姬与唐代诗人的创作心理 / 242

一、唐诗中的胡姬：被塑造的“他者”形象 / 243

二、唐代诗人的创作心理 / 248

第五章 胡姬的消失及其文化意义 / 260

第一节 胡姬的消失及其形象对后世文学创作的影响 / 261

一、唐末以后胡姬的消失 / 261

二、宋代以后文人对胡姬的想象 / 266

第二节 胡姬形象的文化意义 / 273

一、西域文化艺术的传播者 / 274

二、民族融合的媒介 / 278

结语 / 283

参考文献 / 286

后记 / 306

导 论

所谓胡姬，广义是指我国古代西北的少数民族女性；狭义大多数情况下指的是唐代来自西域的粟特女子。正史文献中对胡姬形象鲜有涉及，但《全唐诗》中具体书写胡姬的诗作有二十几首，与西域胡姬相关的诗作，如描写胡儿、胡旋舞、胡腾舞、柘枝、苏幕遮、西域乐器等乐舞方面的诗作，也有数十首，李白、杜甫、白居易、元稹等人的诗文中都屡次出现“胡姬”形象。对这些诗作结合理论思考进行系统性的深入研究，探讨胡姬形象所承载的西域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内涵，可以使我们更好地理解唐代人文精神、审美观念、生活风习等内容。

一、研究目的和意义

唐诗对胡姬形象的描写涉及唐代中原地区西域女性的人种、来源、服饰妆容、身份职业、乐舞技艺等众多方面的内容，从侧面反映了唐代西域文化内容及其在中原地区的传播和广泛影响。研究唐诗中的胡姬形象，同时探讨唐代诗人着力书写胡姬的动因，阐释胡姬这一形象的文化意义，其目的在于研究西北少数民族文化对中

2 / 唐诗中的胡姬形象及其文化意义

国传统文化形成过程的影响，同时也是研究中西文化交流的依据、源流和基础。通过对胡姬形象的梳理，论析胡姬在传播西域文化、促进民族融合方面的作用，最终旨在揭示民族文化认同观念形成的历史性，从而为现代意义上的民族文化交流与融合这一领域的研究提供依据并拓展思路。

研究唐诗中的胡姬形象及其文化内涵，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首先，对唐诗中的胡姬形象进行历史镜像式审视，一方面可以为目前新疆地域文化研究开拓新的思路，另一方面，可以在民俗、生态、艺术等领域扩展目前学界对唐代社会心理、审美风尚、文化精神等方面的理解和阐释；其次，在文化交流与传播领域，对胡姬形象进行系统性研究，分析胡姬作为异域文化融入中原文化的过程，从而为理解中原文化的多元形成的历史性提供思路；第三，在文学研究领域，探查唐代诗人书写胡姬形象的文化心理因素，并反观胡姬为中国古代文人提供的文学想象客体价值，从而为中国多民族文学研究领域提供新的思考方向；第四，在艺术学领域，在研究胡姬形象的过程中能更具体地考察唐代乐舞艺术的发展状况，为研究新疆乐舞艺术的形成历史提供依据。

从文化认同视角看，唐诗中的胡姬象征着唐代中原文化和西域少数民族文化从相拒到交融的过程。这一过程不是通过军事上的征伐、宗教上的改认或意识形态上的控制，而是通过人文艺术、世俗风情的互相渗透与影响使然。西域文化扩大了唐文化的广博视野，并进一步使西域文化融入唐代以来华夏传统文化的主流之中。对胡姬形象及其文化意义的研究为探讨唐代各民族文化交

流，以及目前新疆的民族融合与发展等问题提供了思路，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到目前为止，国内外学术界对于唐诗中的胡姬形象虽有较多关注，但由于正史文献中没有关于胡姬的直接记载，因此，除了唐诗以外，其他涉及胡姬形象的史料都十分有限，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研究的广度、深度和视角，限制了研究的系统性，且目前国内尚未出现关于胡姬形象的研究专著。

具体针对唐诗中的胡姬形象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历史学和考古学领域。国内外这方面研究早期绝大部分是探讨考证胡姬的身份、乐舞技艺等，且一般研究都是单篇论文或者作为研究古代中原与西域文化交流专著中的一个章节来谈论。这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研究文献是国内学者向达在《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① 中的《西市胡店与胡姬》一章，通过引述相关唐诗证明，胡姬是由于商贸、战乱等原因流入中原的胡人女性。这是专门针对唐诗中的胡姬形象的比较早且具体到胡姬研究的论述，具有较高参考价值。另外，美国学者爱德华·谢弗在《唐代的外来文明》^② 第二

^① 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40页。

^② [美] 爱德华·谢弗著，吴玉贵译：《唐代的外来文明》，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48页。

4 / 唐诗中的胡姬形象及其文化意义

章中的《乐人和舞姬》一节也论述探讨了胡姬，认为她们是当时专为社会上层提供歌舞娱乐服务的异族歌舞伎。除了以上以文史互证的方法对唐诗中的胡姬形象进行考证研究外，日本学者石田干之助的《长安之胡姬》^①，认为唐诗中的胡姬主要是在长安酒肆里侍酒的西域女子，目的是为了论证当时唐代中原地区大都市中异域文化的发达。另外，方豪在《中西交通史》中《酒家与胡姬》一节^②、陈寅恪在《元白诗笺证稿》^③中《胡旋女》一节也做了这方面的论述。这些研究都根据当时中外文化交流的情况，直接或间接地证明了唐代长安胡姬的身份往往是为客人侍酒或卖酒。

当代的研究主要是从社会、人种等方面探讨胡姬或“酒家胡”的种族来源及其社会生活状况。这方面的研究显然是对第一方面的延续，其研究方法仍立足于对史籍的考证，属于历史考古类研究范畴。比较有代表性的研究文献如芮传明的《唐代“酒家胡”述考》^④。曾玲玲在《唐代“酒家胡”的身份和技艺》^⑤中考证“酒家胡”多为来自西域的中亚粟特人。另外，林梅村的《粟

① [日] 石田干之助：《长安之胡姬》，《史学杂志》（东京）1929年第12期。

② 方豪：《中西交通史》，岳麓书社，1987年，96页。

③ 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三联书店，2002年，58页。

④ 芮传明：《唐代“酒家胡”述考》，《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3年第2期。

⑤ 曾玲玲：《唐代“酒家胡”的身份和技艺》，载林中译：《华夏文明与西方世界》，香港博士苑出版社，2003年，39—47页。